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

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2071(ZB11)-2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2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合同授予 35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36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9

**尊敬的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时至2时内（北京时间，以下相同。）提交投标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组织第二次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2071(ZB11)-2；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本项目是落实政府民生养老政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承办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无采购预算资金，且承办运营服务价为落实政府民生养老政策的固定服务价（含政策补贴等）：

（1）按照市、区拨付的社区和居家养老运营经费（以实际拨付为准）；

（2）居家养老政府购买补贴（以老年人实际消费为准）；

（3）居家上门服务补贴（以实际服务老年人为准）。

5.最高限价：无；

6.采购需求：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广大老年人，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崇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1〕49号）”文件精神，拟对街道下的居家和社区养老中心的承办运营外包服务进行采购，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的3年，即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在民政部门的备案证明）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2年7月19日下午1时至2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下午2时**。

2.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楼314会议室（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对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注：扫描场所码后显示有异常的含行程码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免责声明：**

**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程序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标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7月19日下午2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楼314会议室（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对面），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具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此不接受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锦路1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3-89012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招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采购人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1.关于优先采购：本服务项目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2.本服务采购项目，无预算竞争报价和价格评审，不涉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无针对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和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3.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注：扫描场所码后显示有异常的含行程码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程序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启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本项目招标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0.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服务：系指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采购人信息”。

6.踏勘时间：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至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在工作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

**五、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共2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分2个部分，进行密封独立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项目采购预算资金的说明**

1.本项目是落实政府民生养老政策的承办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无采购预算资金。

2.本项目承办运营服务价为落实政府民生养老政策的固定服务价（含政策补贴），无竞争报价且不接受任何选择。

3.固定服务价（含政策补贴）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按照市、区拨付的居家养老站点运营经费（以实际拨付为准）；

（2）居家养老政府购买补贴（以老年人实际消费为准）；

（3）居家上门服务补贴（以实际服务老年人为准）。

4.中标人的固定服务价（含政策补贴）在合同实施期间仅因政策性变动因素而变化。

5.本项目承办运营服务价中包含运营服务履约期内的水、电、暖等一切经营性费用，以及标的物使用期间涉及到（可能）的物业管理、场地装修、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天然气入户改造等费用；该等费用均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圆整（¥6,000.00元），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响应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

3.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广大老年人，采购人根据“关于印发《崇川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1〕49号）”文件精神，拟对街道下的居家和社区养老中心的承办运营外包服务进行采购，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计3年，即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四、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概况** | 1. 和平桥街道设有一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八个社区站点（百花苑、北濠东村、濠北、濠城、濠西、濠阳、起凤、颐和）的点位布局，主要服务对象为辖区60周岁以上老人。（截止2022年4月底，和平桥辖区共有60周岁以上老人17431人。其中，80岁以上空巢老人105人、70岁以上独居老人190人，80岁以上重度失能老人98人，其中政府购买服务对象2471人。具体人数每月有变动。   2、服务机构必须在确保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满意服务的前提下，可向社区其他老年人提供社会化专业服务。主要有老年人日间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家政服务、便民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关爱和社区治理参与等基本服务项目。主要以满足和平桥街道不同类型的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为出发点，提供专业社会化服务和家庭支持性服务。  3、“政府购买”服务金额按照实际服务费和标准进行拨付。  4、服务期限：叁年，合同经考核后一年一签订。 |
| **办公场所及设备扶持** | 1、采购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场所、办公设备和服务设备（以交付清单为准）。  2、以上采购人提供场所（供应商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所有设备供应商必须认真保管、使用，采购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的退还采购人，若发生损坏（低于正常使用寿命的）由供应商原样赔偿或补偿相关损失。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运营活动开展的需要，适当添置设施设备、所添置物品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 |
| **服务系统软件** | 服务供应商需具备完善运营服务系统，实现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并自行拟定该项服务方案（含响应购买服务对象呼叫、服务派单、服务过程监管、购买服务消费记录方案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五、项目总体目标**

1.围绕老年人需求，打造功能适老、内容丰富、服务覆盖“1个中心8个社区服务站”的和平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团队的运营管理和社会资源的加盟服务，为辖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以此为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呼叫派单、线下专业团队接单的方式，为居家老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

2.本次采购服务达到和平桥街道“政府购买”老人全覆盖、社区其他老年人口社会化专业服务全可及，居民高度满意，服务高度专业，体系高度支持的服务效果。服务机构在确保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周到满意服务的前提下，应向社区其他老年人提供专业社会化服务和家庭支持性服务。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机构须按照服务、收费标准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家政服务、便民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关爱和社区治理参与等基本服务项目，优先完成崇川区居家养老呼叫平台的派单及相关服务内容，负责街道“长者驿家”建设及运营。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以下各收费均以崇川区居家和社区居家养老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及参考性认定价格作为各供应商提供服务最高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具体情况对各服务内容自行报价，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报价对外公示，服务报价若需要调整需报采购方同意），若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须提前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若当地物价部门有其他审核意见的，以物价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

***以下功能配置是招标人要求的最基本的功能配置要求，投标人不得减少，投标人可根据自己服务特色、服务方案自行增加服务功能，但新增服务功能必须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开放、实施。***

**1.生活照料**

（1）助餐服务

内容：分定点助餐、上门送餐两类。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两素、一汤、主食一份或点心。

相关要求：每周菜谱公示；定点助餐包含洗、买菜，餐后打扫等。定时消毒餐具；上门送餐使用卫生环保型餐具，（中心）送餐时间按约定的用餐的时间送达。

（2）理发服务

内容：分定点基础理发；预约上门基础理发和美容美发两三类。

相关要求：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行业要求标准；对特殊生理状况老人服务更人性化、优质化。

（3）足浴修脚服务

内容：分定点足浴修脚；预约上门足浴修脚两类。

相关要求：服务器具安全卫生，定时消毒；服务质量达到行业标准水平。

（4）洗浴服务

内容：分定点助浴、上门助浴和失能助浴三类。

相关要求：服务器具安全卫生；服务质量达到行业标准水平。

（5）服装加工清洗服务。

定点代收衣物服务：代收衣物送去洗熨、修补等。

上门洗衣服务：包括拆洗、晾晒、整理。

（6）室内保洁服务。分为居室清洁、厨卫清洁、环境卫生整理、擦玻璃（二层楼以上，为确保工人安全，外部玻璃不擦）、地板打蜡、清洗地毯、清洗油烟机、清洗空调、清洗饮水机。

相关要求：服务对象经过专业培训、持证服务；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行业要求标准。

**2.便民服务**

内容：

1. 修锁服务。
2. 管道疏通服务。
3. 防水防漏服务。
4. 煤气安全检查。
5. 家电修理服务。
6. 水电安装检修服务。

（7）代购代缴。为社区行动不便老人代缴水电煤费；代购日用品（限崇川区内）。要求：及时缴费，票据保存完好，与老人交接清楚。

相关要求：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行业要求标准；所用材料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服务单价可根据用户的不同要求商定。服务价格面议一致后收取服务费。

**3.精神关爱**

内容：

（1）心理咨询疏导服务：专业心理咨询师为长者及家人提供心理咨询疏导服务

（2）陪同沟通服务：提供上门陪聊、读书读报等服务

（3）老年人培训服务：开展老年人智能设备培训

（4）文体娱乐活动：定期开展老年人民俗文化、文体娱乐活动

（5）摄影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家福、生日照、百年照等拍摄服务

相关要求：正常开放棋牌室、阅览室等活动场所，每天有安排，每周都有活动计划，每月一次小型主题活动且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全年活动不少于12次，参与总人数不少于辖区老年人口的20%。通过活动的开展，展示老年人风采，营造文明和谐的养老、乐老氛围。

**4.健康管理**

（1）社区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提供的各项基本医疗服务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2）专业护理服务。为特定老人提供胃管、尿管、气管切开套管及其他各种引流管的护理。为老人提供压疮护理、换药等服务。

（3）助医服务。陪同看病、排队挂号、输液；代配药、代取体检报告。

（4）家庭支持服务。家政服务培训免费；家庭成员老年护理知识培训免费。

相关要求：按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基本医疗护理工作，建立完善居家养老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根据实际服务及时更新档案内容。

**5.重点人群服务**

对70岁以上孤寡、独居、80岁以上空巢老人，须每天电话联系一次，电话联系不上须上门看望，且每周上门一次（具体名单由街道提供，以《关于推进重点空巢独居老年人关爱工作的实施意见》**（崇民发《2018》29号）的文件为执行依据），**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重点孤寡独居空巢老人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6.设置特色服务包**

根据辖区老年人特点和服务需求，可根据服务分类适当设定综合性服务套餐不少于5个，方便老人选择。

**7.负责本街道长者驿家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场所，设置不少于5张床位的长者驿家，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涵盖机构照料、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型服务。

**七、收费标准**

按照崇川区社区居民养老基本服务项目参考性收费标准

**八、工作时间**

1.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工作时间与街道社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2.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须安排工作人员值班，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

**九、考核监管**

**（一）服务台账**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服务台账清单，接受采购人的定期和不定期审核，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工作检查。

**（二）运行实效和服务满意度**

1.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运行实效（50分）、服务满意度测评（40分）以及辖区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服务知晓率（10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2.采购人将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运行实效和服务满意度测评考核。

3.运营实效是专业运营机构在开展为老服务方面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化的服务效果。街道派驻专业人员、社区民政干事每季定期对运营机构进行实效评估，取平均分值（具体细则如下）。

| **运行实效（50分）**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考核分** |
| 场所开放  6分 | 服务场所，功能室齐全，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功能不全有一处扣0.5分；发现脏、乱、差情况每处扣0.5分。 | 2 |  |
| 每天按时正常开放，活动开展有序，服务到位。发现一次未正常开放扣0.5分；秩序混乱扣0.5分；服务不到位扣1分。 | 2 |  |
| 信息系统完备，监控设备正常运转。信息系统不健全扣1分；无监控设备扣2分。 | 2 |  |
| 内部管理  8分 | ①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并对外公示。制度不全或未对外公示扣1分。 | 2 |  |
| ②有人员培训和奖惩制度，对服务人员实行每月考评。缺少一次考评记录扣0.5分 | 2 |  |
| ③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并配照片。服务对象档案少或不完整的扣2分。 | 4 |  |
| 安全卫生  10分 | ①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处理。没有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处理突发情况不妥的酌情扣分。 | 4 |  |
| ②设有固定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没有灭火器扣1分。 | 2 |  |
| ③重视食品安全卫生，严格履行消毒流程，杜绝食物中毒，食品须每日留样。出现一起扣4分。 | 4 |  |
| 工作队伍建设  4分 | ①机构必须配备1名负责人，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并配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少一项扣1分。 | 2 |  |
| ②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和相关专业证书，持证上岗率不低于80%。缺少一项扣0.5分。 | 1 |  |
| ③有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计划，定期参加培训。没有业务培训的扣1分。 | 1 |  |
| 服务规范  12分 | ①按确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高效及时提供助餐日托、家政照料、康复护理、维修配送等服务，并做好服务台账记录。未达到要求的一次扣1分，记录不健全的扣0.5分。 | 3 |  |
| ②有专用求助，实现接听、记录、联络、救助、备案等衔接有序的高效服务。少一项扣0.5分。 | 2 |  |
| ③提供的产品价格公开，产品质量必须安全可靠，物优价廉。价目未公开扣1分；故意抬高价格扣2分；产品质量有问题全扣。 | 4 |  |
| ④以项目化形式开展文体类、康健类、知识类等助老服务活动，活动有主题，有延续性，每项活动一年不少于12期，老年人参与率不少于辖区老年总数的10%。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 | 3 |  |
| 服务覆盖率  5分 | 核心站点享受经常服务的老年人月均占服务范围内的老年人数20%，一般站点享受服务的老年人月均占服务范围内的老年人数10%。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供应商管理  5分 | 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协议，无合同此项不得分；制定完善的供应商派单、回访、考核制度，制度不全扣1分；派单、回访记录健全，不全扣1分。 | 5 |  |
| 合计 |  | 50 |  |

4.服务满意度反馈是指享受无偿、低偿服务的老年人对专业运营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各社区对享受政府购买的服务对象进行全覆盖回访，对其他服务对象取20%进行回访，取平均分值。街道在此基础上，取10%再次复核把关，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具体了解，以便督促整改（具体内容如下）。

| **服务满意度反馈（40分）**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项目** | **要求** | **占比（分）** | **得分** | **总分** |
| 服务的知晓率 | 政府购买服务人群是否知道服务的点位、内容及政策 | 10 |  |  |
| 服务的精准性 | 是否根据老人的需要，提供精准的服务 | 10 |  |
| 服务的及时性 | 是否在老人允诺的时间内进行相关服务 | 10 |  |
| 服务的规范性 | 是否进行规范性服务，如收费是否合理、是否具备专业资质等 | 10 |  |

5、老年人知晓率是指和平桥辖区60周岁以上常住老人对运营机构地理位置、服务人员、咨询电话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有清楚的了解。各社区对辖区老人每月抽取50%访问，取平均分值。街道在此基础上，取10%再次复核把关（具体内容如下）。

| **机构知晓率反馈（10分）** | | | | |
| --- | --- | --- | --- | --- |
| **知晓项目** | **要求** | **占比（分）** | **得分** | **总分** |
| 机构地理位置 | 是否清楚知晓离自己家最近的服务中心的地理位置 | 3 |  |  |
| 服务设施 | 是否清楚知晓服务站点的咨询电话和服务人员 | 3 |  |
| 服务内容 | 是否了解可以在服务站点获得的为老服务内容 | 4 |  |

6.备注：

（1）加分项：拓展政府购买服务以外的人群接受服务，在完成“中心站点享受经常服务老人月均占服务范围内老人的20%，社区站点享受经常服务老人月均占服务范围内老人的10%”的基础上，每增加服务人群占辖区老年人口总数的1%加2分，以此类推，加分不超过10分；服务开展有影响力，在主流媒体上或省、市有经验介绍的酌情加分。

（2）扣分项：在上级相关部门监督抽查中被点名或通报批评扣5分；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有效投诉以及有正当理由信访较多，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扣5分；工作严重失职，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扣5分。

**（三）激励办法**

1.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完全响应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在各季度百分考核中运营实效和服务满意度总分均在90分以上的，本项目下一合同计划期采购人可以优先考虑续约。

2.每季度百分考核中，测评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及格”、“不合格”。运营实效和服务满意度总分90分以上（包括90分）为“优”，总分85分至89分为“良”，总分80分至84分为“一般”，总分为60分至80分为“及格”，低于60分为“不及格”。季度考核为“优”，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实际全额拨付；考核为“良”，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实际的98%拨付；考核为“一般”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实际的95%拨付；考核为“合格”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实际的90%拨付；考核为“不及格”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用不予拔付；整个年度（4个季度得分平均值）测评结果为“优”的，运营管理补贴按照中标价的100%进行结算，服务测评为“良”的，运营管理补贴按照中标价的95%进行结算；服务测评为“一般”的，运营管理补贴按照中标价的90%进行结算。考核为“及格”的需限期整改，运营管理补贴按照中标价的80%进行结算，考核为不及格的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运营补贴费用根据考核情况一年合同期满一次性结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按月实际结算。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水电费欠缴、房屋及硬件设施损坏、因服务质量有问题、服务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等情况时，若服务机构拒不履行缴费或赔偿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从运营管理补贴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运营管理补贴及履约保证金两者金额仍然不足以缴费或赔偿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四）退出机制**

1.采购人将在每季度通过服务对象对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若供应商季度服务满意度达不到80%，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服务机构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未能完全响应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并未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提供服务的，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

3.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安全管理重大疏忽、服务及价格弄虚作假、对服务对象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上级部门相关考核中连续两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退出该服务项目。

供应商因上述原因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被采购人责令退出的，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履行情况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运营管理补贴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结算。

**十、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如下：

1.运营经理：1人，资深养老服务管理从业人员，负责管理整个服务中心及站点的管理。

2.服务站站长：1人，负责站点及上门服务的管理及协调。

3.站点管理人员：8人，负责对接崇川区居家养老呼叫平台及街道呼叫平台,协助中心管理及8个站点的管理。

4.全科医生：1人，持证，负责基本医疗服务。

5.康复师（士）：1人，持证，负责康复服务。

6.中央食堂：认证1家可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中央厨房。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明。

7.服务队员若干名，开展政府购买对象的家政服务。

8.志愿者若干名，协助站点管理人员做好8个站点的管理。

**十一、综合要求**

1.注册地非南通地区的服务供应商一旦中标，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一个月（即30天）内，在南通市崇川区成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注册地为南通市崇川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服务供应商退出服务场所，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及结算的，采购人仅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的实际消费金额，同时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运营管理补贴费用。

2.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

**3.针对本次招标项目，须提供项目《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提供在本项目服务合同到期后，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配合的承诺，其内容必须包括配合采购人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成交人做好技术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

4.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1）严禁将服务转包他人；

（2）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服务供应商的责任，违反管理考核规章等情形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季度结算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服务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圆（¥30,000.00元）。**

2.中标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项目服务，即履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在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合同，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支付方式**

1.以季度为单位按实并结合考核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服务费，以全年（四个季度）为单位结合考核结算运营补贴费；

2.奖惩考核：季度、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评审不合格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的奖惩部分会在当季度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运营补贴费的奖惩部分会在当年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计5人单数组成。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文件第二条，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2年7月19日下午2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楼314会议室（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财政部文件，统一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6）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标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次项目技术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为**10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6.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为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8.本项目无价格标评审，因此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的签到顺序号）。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的投标人，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本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本项目需求服务的中标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10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1 | 资信 25分 | 5 | 按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 | （1）投标人在本市拥有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为200张以上得5分，否则得1分。 |
| 5 | 按提供的入住协议（经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盖章）材料评审。 | （2）在营实体机构养老老人入住率不低于50%，达到80%以上得5分，达到50%得3分，否则得1分。 |
| 5 | 按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 | （3）投标人在机构养老中办有中央厨房，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安全、卫生的食品供应链，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按提供的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评审。 | （4）投标人近2年内未发生火灾、食品中毒、走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反响好，无中毒事件的投诉，得5分。 |
| 5 | 按评审因素要求，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 （5）投标人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经验或参与省级养老项目建设的，评委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2分。  投标人取得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五星加3分，四星加2分，三星加1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20分 | 10 | 按提供的能承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站点的整体运营方案进行评审。 | （1）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整体运营实施方案内容具有健全的运营体系和完备的运营方案，能够较好地提供配餐助餐、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精神关爱、应急救援等基础服务，同时能够引进专业人员提供中医理疗、健康管理、教育培训等特色服务。就方案表述结果：针对性强且完善详尽的得10分；有针对性但粗疏的得7分；有一定的针对性但表述简陋简单的得4分；针对性差且表述简单的得1分。 |
| 10 | （2）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实施方案内能体现按照崇川区居家养老基本服务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独居空巢老人、失能失智老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乐等居家上门服务表述结果：针对性强且完善详尽的得10分；有针对性但粗疏的得7分；有一定的针对性但表述简陋简单的得4分；针对性差且表述简单的得1分。 |
| 3 | 服务团队20分 | 6 | 按提供的学历证明及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社会工作等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 （1）运营经理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文化水平，具有养老服务行业专业技能和社会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符合条件得6分，佐证不充分的扣3分。 |
| 5 | 按提供的管理人员配备和相对应的各站点人员的配备计划进行评审。站点管理人员须熟悉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及业务办理流程。 | （2）人员配备计划能够反映人员熟练掌握崇川区居家养老呼叫平台的接单、派单流程，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接单响应、任务指派、服务跟踪和信息反馈的得5分，人员配备计划反映次之的得3分，再次之的得1分；站点内的专职人员安排少于4人的，不得分。 |
| 3 | 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进行评审。 | （3）落实1名专职持证康复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进行评审。 | （4）落实1名专职持证医务人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进行评审。 | （5）落实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4 | 管理制度20分 | 3 | 按提供的管理机构的详细说明，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评估体系、人员培训、运营管理及监管的说明等进行评审。 | （1）投标人具有一套高效的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科学；所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3分，次之的得2分，再次之的得1分。 |
| 3 | （2）投标人具备完整的标准作业体系，能清晰完整覆盖服务目录体系；具备科学完整的作业标准编写规范，有完整的节点清单得3分，次之的得2分，再次之的得1分。 |
| 3 | （3）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的老人评估体系，能够对老人的生理、心理以及健康状况作出综合全面评估且包含对评估结果解析的得3分，次之的得2分，再次之的得1分。 |
| 3 | （4）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人员培训管理体系，能够对各岗位所需掌握技能有明确的说明和培训计划，可即时记录和统计对培训实施的结果，对员工个人的职业成长具有指导作用的得3分，次之的得2分，再次之的得1分。 |
| 3 | （5)投标人具备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有供应商派单、回访、考核办法的得3分，次之的得2分，再次之的得1分。 |
| 3 | （6）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监管机制，具备完整的周报、月、季、年报和急事即报制度，该机制包含一套完整的紧急状态应急措施方案的得3分，次之的得2分，再次之的得1分。 |
| 2 | 按评审因素评审。 | （7）提供项目《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否则“4、管理制度：20分”最高只得10分。 |
| 5 | 现场述标15分 | 15 | 结合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的实际情况，就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以PPT电子文件格式向评委进行现场讲解， | 评委就投标人的现场阐述，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和表述达到的服务效果：内容清晰明确且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内容明确但表述逻辑前后有跳跃尽管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2分；有内容但因表述逻辑导致不够明确尽管也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内容表述不够明确表述逻辑前后有颠倒尽管合理但不完整也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表述不明确表述简单有一定的合理但缺乏完整度针对性不高的得3分；该项最高得15分。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中标通知**

1.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NTHH2022071(ZB11)-2]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4.1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此处的合同价款是指按取消事项的前一个月的服务金额为基准，推算12个月的总金额。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此处的合同价款是指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的服务金额为基准，推算12个月的总金额。

10.2本合同特殊条款中的退出机制。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服务运营**

**1.1按本合同计划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条的内容为准**。

**2.合同履行期限**

2.1合同签订生效，进场服务之日起计的3年，即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3.居家养老承办运营服务总体目标**

3.1围绕老年人需求，打造功能适老、内容丰富、服务覆盖“1个中心8个社区服务站”的和平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团队的运营管理和社会资源的加盟服务，为辖区老人提供就近、便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以此为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呼叫派单、线下专业团队接单的方式，为居家老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广覆盖的居家养老服务。

3.2本合同标的服务达到和平桥街道“政府购买”老人全覆盖、社区其他老年人口社会化专业服务全可及，居民高度满意，服务高度专业，体系高度支持的服务效果。乙方在确保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周到满意服务的前提下，应向社区其他老年人提供专业社会化服务和家庭支持性服务。

**4.服务内容及要求**

**4.1按本合同计划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条的内容为准执行**。

**5.价格与支付**

5.1本项目承办运营服务价是落实政府民生养老政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承办运营固定服务价（含政策补贴等）：

5.1.1按照市、区拨付的社区和居家养老运营经费（以实际拨付为准）；

5.1.2居家养老政府购买补贴（以老年人实际消费为准）；

5.1.3居家上门服务补贴（以实际服务老年人为准）。

5.2以季度为单位按实并结合考核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服务费；以全年（四个季度）为单位结合考核结算运营补贴费。

5.3奖惩考核：季度、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评审不合格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费的奖惩部分会在当季度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运营补贴费的奖惩部分会在当年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4甲方按服务阶段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5.5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收费标准**

6.1乙方须按照崇川区社区居民养老基本服务项目参考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7.工作时间**

7.1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工作时间与街道社区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7.2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须安排工作人员值班，满足老年人基本需求。

**8.考核监管**

**8.1以本合同计划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九条的内容为准执行**。

**9.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如下：

9.1运营经理：1人，资深养老服务管理从业人员，负责管理整个服务中心及站点的管理。

9.2服务站站长：1人，负责站点及上门服务的管理及协调。

9.3站点管理人员：8人，负责对接崇川区居家养老呼叫平台及街道呼叫平台,协助中心管理及8个站点的管理。

9.4全科医生：1人，持证，负责基本医疗服务。

9.5康复师（士）：1人，持证，负责康复服务。

9.6中央食堂：认证1家可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中央厨房。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明。

9.7服务队员若干名，开展政府购买对象的家政服务。

9.8志愿者若干名，协助站点管理人员做好8个站点的管理。

10.综合要求

10.1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甲方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

10.2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10.2.1严禁将服务转包他人；

10.2.2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10.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管理考核规章等情形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0.3.1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10.3.2限制其在以后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中的投标；

10.3.3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季度结算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或补足。）。

**11.违约责任**

11.1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以外，按合同一般条款。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人民币**叁万圆整（¥ 30,000 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2.1.1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2.1.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专项验收合格后的15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3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亦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支票、汇票、本票的非现金形式外，乙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收到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应不予归还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逾期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收取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

12.2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备案。

12.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计划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备存。

**13.合同争议**

13.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4.合同附件**

14.1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NTHH2022071(ZB11)-2]，为本合同项目的附件。

**15.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未尽事宜**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备案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

三、采购单位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服务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三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5点。

七、合同项目涉及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锦路1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513-89012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4.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2022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9.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在民政部门的备案证明）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2项目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投标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投标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投标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资信

在南通市要有养老服务机构作为支撑，具有养老和康复护理的相应资质，有较强的服务团队、医疗团队，开展业务培训，具有服务保障能力，为此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评审因素，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与实际运营及活动图片等。

3.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为老人提供服务健全的运营体系和完备的运营方案的详尽说明。

（2）针对本项目承办服务的人员配备方案：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服务中心运营负责人的资质、履历及荣誉介绍，同时提供拟派人员的配备说明，如：管理人员配备和相对应的各站点人员的配备计划，须明确列出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及工作职责等。

（3）提供管理机构的详细说明，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评估体系、人员培训、运营管理及监管的说明等。

（4）提供项目《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

4.项目述标

**【特别提醒】现场述标的PPT电子文件以U盘装载，密封在“技术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以免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本次技术标响应评审评分阶段有现场述标，供应商须自带电脑设备，采用PPT的形式，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的实际情况，就运营服务方案、管理思路、市场拓展、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方面以PPT电子文件格式（U盘）向评委进行现场讲解；

（2）讲解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内。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具体见下页。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2071(ZB11)-2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月日

**四、投标文件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投标人**2022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 9 | 提供供应商具有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在民政部门的备案证明）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2项目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我 （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2071(ZB11)-2 的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2071(ZB11)-2的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5）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2071(ZB11)-2的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二）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工作量和服务，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为本项目的政策性固定服务价。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定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2022年月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资信**

在南通市要有养老服务机构作为支撑，具有养老和康复护理的相应资质，有较强的服务团队、医疗团队，开展业务培训，具有服务保障能力，为此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评审因素，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与实际运营及活动图片等。

**3.对本次项目响应的详细说明**

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提供为老人提供服务健全的运营体系和完备的运营方案的详尽说明。

（2）针对本项目承办服务的人员配备方案：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服务中心运营负责人的资质、履历及荣誉介绍，同时提供拟派人员的配备说明，如：管理人员配备和相对应的各站点人员的配备计划，须明确列出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及工作职责等。

（3）提供管理机构的详细说明，包括：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信息反馈渠道、评估体系、人员培训、运营管理及监管的说明等。

（4）提供项目《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

**4.项目述标**

**【特别提醒】现场述标的PPT电子文件以U盘装载，密封在“技术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以免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本次技术标响应评审评分阶段有现场述标，供应商须自带电脑设备，采用PPT的形式，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的实际情况，就运营服务方案、管理思路、市场拓展、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方面以PPT电子文件格式（U盘）向评委进行现场讲解；

（2）讲解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内。

**……全文结束……**